

(7) 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美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跨国界河流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项目（2022）-塔城地区环境应急物资库补充物资及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定仪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9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高分子采水器、深水采样器、便携式抽滤100A、水样冷藏运输箱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碧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便携式流速仪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华聚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938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1.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测油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924.1303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6.5042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

5. (吸油毡、吸油棉、吸油拖拦、抗湍急围油栏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碧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3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6. (对讲机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(福建北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10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美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5日

